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

被告 冠雄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鍾緯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捌仟捌佰肆拾陸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冠雄有限公司（下稱冠雄公司）於民國111年7月4日邀同被告鍾緯倫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4日起至116年7月4日止，借款本息攤還方式為本金按月平均攤還、利息按月計付，借款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575%浮動計算，目前年息為2.295%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冠雄公司只繳款至113年11月4日、113年9月4日

01 止，其後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13,639元、275,207元，
02 合計288,846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
03 償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又被告鍾緯倫既擔任上開借款之
04 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該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其
05 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
06 單、連帶保證書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07 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
08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9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
10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2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4 法 官 趙義德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9 書記官 張裕昌